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2-05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2年10月31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本公司占70%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占2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占10%)拟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的增资扩股。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华泰保险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梓木;

注册资本:人民币304,26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资产:总部设在北京,旗下共有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

主要股东情况:华泰保险共有55家股东,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华泰保险20%股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华泰保险18.44%股权,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持有华泰保险12.05%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华泰保险49.52%股权,其中财务公司持有华泰保险0.2169%股权(本公司与华泰保险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2011年底,华泰保险总资产315.55亿元,总负债260.6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0.38亿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8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57亿元。截至2012年6月底,华泰保险总资产328.06亿元,总负债269.6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3.61亿元;201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71亿元。

二、华泰保险增资扩股方案

发行规模:增发新股11.765亿股;

增发价格:每股3.40元;

认购方案:原则面向现有股东发行,现有股东在原持股比例内申购的要求将予以优先满足;满足现有股东超出反摊薄部分的超额申购;发行后单一股东(含关联方)持股比例在20%(含20%)之内的申购为有效申购,超出部分视作无效。

三、财务公司认购情况

根据华泰保险增资扩股方案,财务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可以认购2,552,061股股份,认购金额为8,677,007.40元;同时,如有华泰保险其他股东方放弃优先认购权,财务公司拟参与二次超额认购,合计总认购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持股比例不超过0.2959%。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鉴于华泰保险增发价格相对公允,同时华泰保险的发展前景较好。经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财务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出资人民币8,677,007.40元认购华泰保险发行的股份;

(二)如有华泰保险其他股东方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财务公司在按原持股比例认购的基础上参与二次超额认购,合计的总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2-05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1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2年11月21日下午15:00。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1)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1)合并方式

(1.2)合并基准日、合并生效日及合并完成日

(1.2.1)合并基准日

(1.2.2)合并生效日

(1.2.3)合并完成日

(1.3)吸收合并的定价

(1.4)定向增发股份的主要安排

(1.4.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4.2)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4.3)发行对象

(1.4.4)发行数量

(1.4.5)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1.4.6)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4.7)上市地点

(1.5)本次吸收合并费用的补偿

(1.6)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1.7)评估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的损益归属

(1.8)留存收益及滚存利润的归属

(1.9)深能管理公司员工安置

(1.10)债务处理及债权人保护

(1.11)本次定向增发吸收合并决议有效期

(1.12)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自查结果

(2)关于本次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同意深圳市国资委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4)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吸收合并协议书》的议案;

(5)关于本次定向增发吸收合并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增发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为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0)关于财务公司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7)已经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七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8)已经2012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9)已经2012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0)已经2012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1)-(7)须逐项表决且以特别决议通过。

提案(1)-(7)内容详见2012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提案(8)内容详见2012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投资邳州3万千瓦太阳能发电项目并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提案(9)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提案(10)内容详见2012年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所有提案内容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0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40楼4006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投票规则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联系人:黄国维、何烨淳。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12年9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投资邳州3万千瓦太阳能发电项目并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2012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2012年10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5、2012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1	合并方式			
1.2	合并基准日、合并生效日及合并完成日		—	
1.2.1	合并基准日			
1.2.2	合并生效日			
1.2.3	合并完成日			
1.3	吸收合并的定价			
1.4	定向增发股份的主要安排		—	
1.4.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4.2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4.3	发行对象			
1.4.4	发行数量			
1.4.5	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1.4.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4.7	上市地点			
1.5	本次吸收合并费用的补偿			
1.6	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1.7	评估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的损益归属			
1.8	留存收益及滚存利润的归属			
1.9	深能管理公司员工安置			
1.10	债务处理及债权人保护			
1.11	本次定向增发吸收合并决议有效期			
1.12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自查结果			
2	关于本次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同意深圳市国资委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4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吸收合并协议书》的议案			
5	关于本次定向增发吸收合并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增发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为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0	关于财务公司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本授权书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二: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7。

2、投票简称:深能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深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下一个子议案,依此类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1.1	合并方式	1.01
1.2	合并基准日、合并生效日及合并完成日	-
1.2.1	合并基准日	1.02
1.2.2	合并生效日	1.03
1.2.3	合并完成日	1.04
1.3	吸收合并的定价	1.05
1.4	定向增发股份的主要安排	-
1.4.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6
1.4.2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07
1.4.3	发行对象	1.08
1.4.4	发行数量	1.09
1.4.5	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1.10
1.4.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11
1.4.7	上市地点	1.12
1.5	本次吸收合并费用的补偿	1.13
1.6	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1.14
1.7	评估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的损益归属	1.15
1.8	留存收益及滚存利润的归属	1.16
1.9	深能管理公司员工安置	1.17
1.10	债务处理及债权人保护	1.18
1.11	本次定向增发吸收合并决议有效期	1.19
1.12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自查结果	1.20
2	关于本次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同意深圳市国资委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3.00
4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吸收合并协议书》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定向增发吸收合并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增发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8	关于为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9.00
10	关于财务公司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0.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8)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2年11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3、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9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2-43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数量为18,597,1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为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1月7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10年7月14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年11月26日经本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9月2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04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38万股新股。

2011年10月,公司以20.1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1,878,980股,募集资金总额439,767,498.00元;同年11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中皇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其余6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锁定期限(月)
1	中皇有限公司	328.1847	36
2	张寿清	300	12
3	上海洛瑞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	12
4	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2
5	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12
6	上海丹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12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7133	12
合计		2187.898	—

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324,928,980股,自2011年11月2日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至今,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限售股份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中,公司控股股东中皇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其余6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经核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其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况。上述承诺得到严格的遵守和执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1月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8,597,1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共6家,解除限售股数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释
1	张寿清	3,000,000	3,000,000	1.46%	0.92%	
2	上海洛瑞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0,000	3,620,000	1.76%	1.11%	
3	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1.46%	0.92%	
4	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1.95%	1.23%	
5	上海丹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46%	0.92%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7,133	1,977,133	0.96%	0.61%	1
合　计		18,597,133	18,597,133	9.05%	5.72%	

注释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
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647,133
合　计		1,977,133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数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数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324,424	36.72	-18,597,133	100,727,291	31.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0,727,291	31.00%	0	100,727,291	31.00%
3、其他内资持股	18,597,133	5.72%	-18,597,133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267,133	4.70%	-15,267,133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30,000	1.02%	-3,330,000	0	0
4、外资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604,556	67.85%	+18,597,133	224,201,689	69.00%
1、人民币普通股	205,604,556	67.85%	+18,597,133	224,201,689	69.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额	324,928,980	100%	18,597,133	324,928,980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如下意见:

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张寿清、上海洛瑞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丹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了酒鬼酒2011年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5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红塔证券")作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鬼酒"或"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酒鬼酒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解除限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酒鬼酒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04号)),公司于2011年10月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皇有限公司、张寿清、上海洛瑞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丹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1,878,98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中皇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即2011年11月2日至2014年11月1日;其余6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均为12个月,即2011年11月2日至2012年11月1日。

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24,928,980股,自2011年11月2日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限售股份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1月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8,597,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共6家,分别为张寿清、上海洛瑞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丹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释
1	张寿清	300	0.92%	
2	上海洛瑞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	1.11%	
3	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0.92%	
4	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1.23%	
5	上海丹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0.92%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7133	0.61%	1
合　计		1,859.7133	5.72%	

注释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
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647,133
合　计		1,977,133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除公司控股股东中皇有限公司外的其余6家特定投资者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11年11月2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酒鬼酒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酒鬼酒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张寿清、上海洛瑞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丹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了酒鬼酒2011年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酒鬼酒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保荐代表人:
王革文
史哲元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2-41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于201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2012年11月5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会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5人。

4、会议由董事长刘双河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讨论。

5、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专项检查整改报告》。

年报专项检查整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2-42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2012年11月5日,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育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专项检查整改报告》。

年报专项检查整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2-04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已于2012年10月16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已经履行了债权人公告等相关程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披露《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2-042的公告)。

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后,即可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实施回购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予回购: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回购股份期间,本公司将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2-04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声明

本回购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而成。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以不超过5.2元的价格,总金额不超过10,400万元,回购公司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

一、回购方案

1、回购方式

回购方式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2、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价格区间

不超过5.2元,即每股5.2元或更低的价格。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0,4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票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总金额不超过10,400万元,每股价格不超过5.2元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回购不超过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4%,占社会公众股的3.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

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1、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0,400万元左右,占201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的2.50%、流动资产总额的3.16%、股东权益的8.06%,所占比例均较小。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合并财务报表为154,486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为134,236万元,公司目有资金足以支付10,400万元的回购价款。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按照本次预计使用的回购资金10,400万元计算,回购后公司净资产将减少10,400万元。以公司2012年9月30日的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则流动比率由回购前1.29降低至回购后的1.25,速动比率由1.16降低至回购后的1.1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但整体偿债能力仍然在合理的水平范围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由回购前67.60%上升至回购后的69.33%,提高1.73个百分点,但仍然处于较为正常水平,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回购前后公司偿债能力变化对比

指标	回购前	回购后
流动比率	1.29	1.25
速动比率	1.16	1.11
资产负债率	67.60%	69.33%

公司当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偿